**图书馆党总支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**

为强化领导干部理论学习，提高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理论水平、工作能力和政治素养，增强运用理论指导实践、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，结合图书馆、学报及档案馆实际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**一、指导思想和原则**

第一条 党总支理论学习中心组是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学习理论，加强思想建设的主要形式；是运用理论指导实践，提高解决实际问题能力的有效途径；是发挥领导干部带头作用，推动理论学习深入开展的组织保证。建立党总支中心学习组学习制度，旨在发挥中心学习组的示范作用，促进理论学习深入、持久地开展下去，推动图书馆、学报及档案馆的改革、发展和稳定。

第二条 党总支理论学习中心组的目的是促进党总支领导班子思想政治建设，不断提高领导干部素质，进一步增强学习、贯彻和执行党的基本理论、基本路线和基本纲领的自觉性和坚定性，增强用马克思列宁主义、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、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、科学发展观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的立场、观点、方法来观察问题、分析问题、解决问题和指导实际工作的能力。

第三条 大力弘扬理论联系实际的马克思主义学风，坚持以图书馆、学报及档案馆的改革发展稳定为中心；坚持在改造客观世界的同时努力改造自己的主观世界，理论学习同解决实际问题及自身党性党风问题相结合。

**二、党总支理论学习中心组人员组成及管理**

第四条 党总支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由党总支书记、总支委员、支部书记、总支范围内的行政单位主要负责人组成。

第五条 党总支理论学习中心组设组长一名，学习秘书一名。组长由党总支书记担任，学习秘书由总支干事担任。

第六条 党总支理论学习中心组组长负责组织开展本单位中心组理论学习。学习秘书负责提供学习材料和必读科目，做好学习通知、学习纪录工作，负责签到考勤，完成组长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**三、中心组学习内容**

第七条 学习内容包括马克思列宁主义、毛泽东思想、邓小平理论、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、科学发展观理论、“四个全面”理论、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以来党和国家的重大方针政策。

**四、学习时间和形式**

第八条 集中学习：全年集中学习不少于6次；自学学习：中心组成员要按照个人的自学计划和自身需要坚持自学，及时进行总结。

第九条 党总支理论学习中心组的学习采取自学、集中辅导、学习研讨、观看录像等形式进行。

**五、党总支理论学习中心组的管理**

第十条 党总支书记为理论学习中心组制度实施落实第一责任人，党总支班子成员要带头参加党总支中心组的学习。

第十一条 理论学习中心组的学习同贯彻落实中省及学校党委的重大决策，推进学校改革、发展和稳定工作中的重要问题，加强领导班子建设紧密结合起来，确保学习的时效性。要做好学习前的调研工作，每次学习都有明确的专题，重点学习研究1—2个问题，但不能以具体工作代替理论学习和讨论。

第十二条 理论学习中心组实行签到考勤制度，无特殊情况，不得挤占学习时间。如有特殊情况不能参加学习讨论的，要向组长请假，由学习秘书履行请假手续。

第十三条 要加强对党总支理论学习中心组的规范化管理。中心组每年年初要有学习安排，年底要有总结考核，每次学习讨论要有记录，中心组成员每年要撰写至少1篇学习心得和理论文章，党总支每年要组织召开一次理论学习经验交流活动，总结经验，推动学习深入发展。

以上规定经党总支会议研究通过，理论学习中心组各位成员应自觉遵守，严格执行。

 图书馆党总支